

## 臺南市正新國小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校為落實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補救教學課後扶助實施要點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小組成員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01日至隔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委員權責：
  -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計畫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辦理全校說明會，使全校教職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1. 審查本校學生申請參加弱勢低成就學習扶助學習輔導資格。
    2. 審查本校教師提報學習成就低落需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資格。
    3. 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且亟需學習輔導者。
    4. 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小學生，如因重大傷病、回國就學、中輟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
    5. 審查一年級新生或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者。
    6.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
    7. 決議受輔學生結案與否之判定。
- 五、申請或推薦學生參與學習輔導篩選時，應填具相關資料，並由申請人或推薦人署名後送交教務處。
- 六、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活動之資格。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與進步生結案之決議。
- 八、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正新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名冊與工作職掌

職別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郭昇欣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王淑貞	1. 統籌規劃活動執行相關事宜。 2. 統籌各處室相關業務之協調工作。	
委員	學務主任	葉雅惠	督導學務處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	
委員	輔導主任	林益弘	督導輔導處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	
委員	總務主任	蘇芸瑩	督導總務處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	
委員	教學組長	林青津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委員	課發組長	涂君芳	1. 篩選、成長測驗規劃。 2. 學習低成就學生調查。 3. 教學環境安排。 4. 相關資料建置與填報。 5. 彙整成果資料。	
委員	資源班 教師	林春秀	資源班學生學習評估。	
委員	二年級 學年主任	王麗華	普通班學生學習評估。	
委員	四年級 學年主任	鄭雅惠	普通班學生學習評估。	
委員	六年級 學年主任	陳憶涵	普通班學生學習評估。	
委員	授課教師 代表	蘇暄	1. 建立參加學習扶助學生的學習檔案 資料。 2. 依學生程度實施個別化教學。 3. 學習評量（評量檢核與回饋）。 4. 依施測診斷評量報告進行補救教 學。	
委員	授課教師 代表	蔡佩妤	1. 建立參加學習扶助學生的學習檔案 資料。 2. 依學生程度實施個別化教學。 3. 學習評量（評量檢核與回饋）。 4. 依施測診斷評量報告進行補救教 學。	